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技术参数要求

一、总体需求

★1、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。

▲2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资料（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）。

二、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

1、适用范围广，具有温热作用（以注册证适用范围为准）；

2、输出波形为连续正弦波；

▲3、频率： 40.68 MHz ± 1.5%；

4、输出模式：连续输出模式；

5、连续输出功率≥50W；

6、强度设定调节档位≥20档；

7、具备非热效应、微热效应、温热效应、热效应等多种治疗剂量；

▲8、快速晶体管自动匹配调整装置，自动适应组织阻抗匹配；

9、治疗时间可调，调节范围不小于：1~30min；

▲10、可选配五官电极、肺部电极；

▲11、设备小巧便携，重量≤10kg；

▲12、设备带有遥控器操作；

13、智能便携，可用于门诊、床边治疗；

14、具有过流保护、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；

15、原厂提供保修服务，保修期≥3年。

三、配置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配件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
| 1 | 主机 | 1 | 台 |
| 2 | 方绑带式电极 | 1 | 对 |
| 3 | 固定带 | 5 | 条 |
| 4 | 验电器 | 1 | 个 |
| 5 | 遥控器 | 1 | 个 |
| 6 | 其他必要相关附属套件等 |  |  |

注：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

打▲的为重要技术参数，但不作废标依据